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王勳民  
電 話：04-3706123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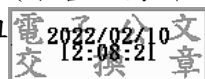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506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15063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符合培育對象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11074號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1年1月25日（111）行教字第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育辦法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限至111年3月10日止，其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培育辦法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  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/02/



1110000964